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內部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112年8月24日112年度第二次IACUC臨時會議通過

一、目的:提供本小組進行內部查核時，有所依循。

二、適用範圍: 臺北市立大學校區。

三、內容:

(一) 動物房內部查核:

1. 配合本小組每半年一次召開之內部查核暨審查會議進行內部查核，查核當日由出席前揭會議之委員查核動物房，並須由獸醫師陪同查核。
2. 委員依照內部查核表進行各項查核，包括軟硬體查核，查核結果由本小組承辦人轉知本小組召集人及實驗動物計畫主持人。

(二) 查核結果與建議:

1. 內部查核完成後，內部查核結果必須由召集人和查核委員簽章。若有建議事項，則由本小組承辦人員進行進度追蹤，並提於下一次內部查核暨審查會議討論。
2. 建議改善事項若為立即可以改善項目，要求受查單位必須立即改善。若為無法馬上改善項目，則要求受查單位限期改善，委員會將進行複查。
3. 內部查核紀錄將併同該次內部查核暨審查會議紀錄呈報機構負責人。

(三) 查核流程:

1. 受查單位在單位內等候查核委員，並將相關文件準備妥當。
2. 查核委員依照內部查核表進行各項查核。
3. 查核結果將由本小組承辦人寄發給本小組召集人及實驗動物計畫主持人。